

p. 50 : 4【舉所懺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由貪瞋癡者。是惡業因。發身口意。是造業具。三業十支。皆由三毒作諸惡業者。即是業體。有二三種：一善、惡、不動。今唯取惡。二現、生、後。今通此三。三三合九種。從三煩惱起。即其義也。」(X05,p.194,a22-b1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辯三行體相，云『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』。彼疏釋云：『謂由迷異熟果愚，違正信解，起感三塗惡業，及人天別報苦業，皆名罪行』；『由迷真實義愚，不知三界皆苦，妄謂為樂，起欲界業，名福行；八禪淨業，名不動行。』故論云：『真樂本有，失而不知』也。彼經罪福之行，即此善惡之業。疏『今唯取惡』者，謂善、不動，但以迷心取相求有者故成過患；若離其病，不除其法，故此不懺。若惡業背理，一向須改，故此懺令滅也。……《佛名經》云：六道形類不同，皆是業力所作，凡夫之人，多於此中好起疑惑，何以故？現見世間行善之者，觸向輻輳；行惡之人，是事諧偶，致使愚人謂言善惡無分。我經中說言有三種報：一者現報，二者生報，三者後報。且現報者，現世作善惡，即現身受苦樂報；生報者，今生作善惡，次一生受報；後報者，次二三生，乃至未來多生受報。疏『今通此三』者，三報皆懺也。…身等三，具善等三業、現等三報也。言『合九』者，前後不相捨離也。」本會版 p. 271

p. 51 : -5【明所對境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遍法界者。略有二意：一昔所造罪心事徧布。故今懺悔亦須周遍。二稱法性故。何罪不除！諸佛菩薩下。正辨所對。即念十方佛。翻昔惡友。誠心懺悔者。簡不至心。緩縱情慮罪不滅故。懺悔即含自愧克責、怖畏惡道、不覆瑕玼。後不復造者。即斷相續心。安住淨戒。一切功德者。即修功補過。匪移山岳。豈填溝壑。總此懺者。以明識因果善惡影響故。亦即守護正法。」(X05,p.194,b6-12)、本會版 p. 274-276

惡心徧布 ↔ 發菩提心。妄計人我 ↔ 觀罪性空。外遇惡緣 ↔ 念十方佛。
 覆諱過失、不畏惡道、無慚無愧 ↔ 懺悔：不覆瑕玼、怖畏惡道、自愧克責。
 惡心相續 ↔ 斷相續心。三業無惡不為 ↔ 修功補過、恆住淨戒。
 撥無因果 ↔ 明信因果。滅善心、善事、無隨喜心 ↔ 守護正法、護行護教。

p. 52 : -1【隨喜功德】隨順歡喜，見他人所作善根功德，隨之心生歡喜。《大智度論》對隨喜的意義曾作詮釋，謂行福德者為諸人所尊重愛敬，而隨喜福德，其功德更勝於自作者，且隨喜福德亦可視為實德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「隨喜福德者，不勞身、口業作諸功德，但以心方便見他修福，

隨而歡喜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中，能修福行道者最為殊勝！」…能修行福德行道之人，一切眾生所共尊重、愛敬。…如是等種種福德，得正見故，隨而歡喜。…菩薩自念：「我應與一切眾生樂，而眾生能自行福德」，是故心生歡喜。復次，一切眾生行善，與我相似，是我同伴，是故隨喜。諸菩薩摩訶薩於十方三世諸佛及菩薩、聲聞、辟支佛，及一切修福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修定慧，於此福德中，生隨喜福德，是故名「隨喜」。持是隨喜福德，共一切眾生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「共一切眾生」者，是福德，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菩薩既得福德果報—衣服、飲食等世間樂具，以利益眾生。…菩薩隨喜福德，雖無勤勞，為度一切眾生故勝。…問曰：求佛道者，何以不自作功德，而心行隨喜？答曰：諸菩薩以方便力，他勤勞作功德，能於中起隨喜者，福德勝自作者。復次，是隨喜福德，即是實福德。」(T25,p.487,c4-p.488,c15)隨喜功德之所以有大福德：(1)確信福德因果，得正見故，隨而歡喜。(2)作福的一定能得安樂，與自己行善本意一致。(3)眾生行善，與我相似，是我同伴，是故隨喜。

據吉藏《法華玄論》卷十載，隨喜有二種：(一)通隨喜，謂若見、若聞、若覺、若知他人造福，皆隨而歡喜。(二)別隨喜，特指聞法華經，隨而歡喜。又謂大小二乘之隨喜不同，大乘之隨喜，廣通三世十方諸佛及弟子，小乘僅局限於三世佛；大乘隨喜法身之功德，小乘僅隨喜跡身之功德；大乘之隨喜通於漏、無漏，小乘之隨喜唯限有漏心。

《入菩薩行論廣解》卷5：「隨喜他善之功德：一切精進悉隨喜，重價難購極珍罕，由是隨喜功德故，現當歡喜受大樂。現生於我無衰損，後世亦得多安樂，若不隨喜現生苦，後世還成眾苦因。」

於菩薩三門精進一切隨喜故，此隨喜心重價難購，極為希有，由如是隨喜功德，今生不受他人嫉妒，能備受歡喜安樂。修隨喜，於己現生受用等是否有損？當然無有，後世復能得大安樂故。若不爾者，於他功德生瞋恨心，由斯過失，現世心憂身苦，後世復能生大苦受。」(ZW04,p.112,a26-p.113,a8)

p.53:1【懺中別義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由昔不喜他善。故今隨喜為慶悅彼。除嫉妬障。起平等善。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。謂先滌身器。次欣法雨。後攝他同己。迴向三處。故為此次。今明隨喜是懺中別義。事勢相違。故先明之。平等廣大。方堪聞法。」(X05,p.194,b14-18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4：「先滌下。四句列：一懺悔。二勸請。三隨喜。四回向。故為此次者。結成也。後今明下。明此次之意。言懺中別義者。懺除嫉妬故。廣大者。自他無二故。」

(X05,p.282,c21-23)本會版 p. 277

p. 53 : 1 【嫉妬】雜集論：耽著利養，不耐他榮，發起心妒。嫉結所繫故，愛重利養，不尊敬法。重利養故，廣行不善，不行諸善。由此能招未來世苦，與苦相應。入阿毘達磨論：於他勝事，令心不忍。謂於他得恭敬供養財位多聞、及餘勝法，心生妒忌；是不忍義。成唯識論：云何為嫉？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。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。謂嫉妒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，無別嫉相用故。～《法相辭典》《法華玄論》卷 8：「憍慢則貴已卑人。嫉妬則惡人勝已。斯二是弘法之大患。傷菩薩之本懷。故說離之也。」(T34,p.430,c14-16)

p. 53 : 1 【平等善】平等心、三世佛平等善根；了知三世十方眾生皆我本性，我之心性徧能含育一切眾生，一切眾生心性亦復如是；互含互育。以此平等廣大心，周遍含容一切；故能隨喜心性中三世佛所行之福德、功德善，此善義不出心性，如十玄之主伴圓明具德門，故果報能得大眷屬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2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願以此善根故，令我得福德平等、智慧平等、力平等、無畏平等、清淨平等、自在平等、正覺平等、說法平等、義平等、決定平等、一切神通平等，如是等法皆悉圓滿。如我所得，願一切眾生亦如是得，如我無異。」(T10,p.172,a4-9)

p. 53 : 2 【釋相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所有盡法界下。釋相。謂隨喜四類。以攝諸善。一喜如來善。二及彼十方下。喜六趣四生善。三十方三世下。喜二乘善。四一切菩薩下。喜菩薩善。佛為最勝。所以先明。餘之三類。從劣向勝。」(X05,p.194,b18-22)

p. 53 : -1 【喜如來善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科》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初標所喜佛 | ┌ | 初別明功德 | ┌ | 初從因至果 | ┌ | 初所為事、二所經時、三捨難捨 |
| 後明所喜事 | | 後通結隨喜 | | 後遺形普濟 | | 四圓諸度、五證諸地、六成菩提 |

1. 所為事—發菩提心，為智修福，福慧雙修；不惜身命，為利眾生而行道。
2. 所經時—非僅三祇，而是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。
3. 捨難捨—布施波羅蜜圓滿，於十界依正、身財及命，內外法一切皆捨。
4. 圓諸度—六度、十度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門，普皆究竟圓滿。
5. 證諸地—十地。6. 成菩提—諸佛無上菩提。

「遺形普濟」：般涅槃，分布舍利。

p. 53 : -1【**心地觀經**】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凡八卷。唐代般若譯。略稱心地觀經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冊。乃釋迦如來於耆闍崛山，為文殊師利、彌勒等諸大菩薩敘述出家住阿蘭若者，如何觀心地、滅妄想，而成佛道。係以《般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等大乘佛教思想為基礎，再加上攝論家的唯心說、唯識家的唯識說而建立三界唯心唯識說。在實踐方面，本經主張彌勒信仰，教人應持守瑜伽、梵網等大乘戒，並勸修《真實經》等所說的三密修行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。本書所引：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1〈1序品〉(T03,p.295,c10-p.296,a6)

p. 54 : 5【**入滅有四義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滅義有四：一事滅，二德滅，三應滅，四理滅。言**事滅**者，事謂生死因果，事相滅生死，故名為事滅。言**德滅**者，此有其二：一若以緣修名德，至果捨修名為德滅，滅彼緣修故；二真德為德，即無性可取，無相可捨，以佛真德離性相故。言**應滅**者，隨化世間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，以應盡還源，名為應滅。言**理滅**者，此亦有二：一是相空，妄相諸法，空無有實，妄心所取，體相俱無；二是真空，如來藏中恆沙佛法離相離性，名之為空。此體有相無，真即不空，空即不有，不空不有，即是涅槃，總名理滅。滅義雖眾，要唯此四，四滅之中，理滅為本；由見相空，成前事滅；由見真空，成前德滅；依體起用，便有應滅；由此，理滅具二種空，故以理滅為三滅本。具四滅故，名為涅槃。」本會版 p. 297

p. 54 : 6【**分布舍利**】《景德傳燈錄》卷1：「時諸弟子即以香薪競茶毘之。燼後金棺如故。爾時大眾即於佛前以偈讚曰：凡俗諸猛熾，何能致火熱；請尊三昧火，闍維金色身。爾時金棺從坐而舉，高七多羅樹。往反空中，化火三昧，須臾灰生。得舍利八斛四斗。」(T51,p.205,c13-18)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卷6：「諸力士依其言，即時均量，欲作八分。帝釋謂諸王曰：「天當有分，勿恃力競。」阿那婆答多龍王、文隣龍王、醫那鉢咄羅龍王復作是議：「無遺我曹。若以力者，眾非敵矣。」直性婆羅門曰：「勿諍也，宜共分之。」即作三分，一諸天，二龍眾，三留人間，八國重分。天、龍、人王，莫不悲感。」(T51,p.904,c)